

##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1月至今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 14,393,937.69 元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发放主体	补助原因	补助金额（元）	到账时间	补助类型	是否持续
1	国家税务总局	个税手续费返还	70,808.69	2024年1月	与收益相关	否
2	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	2,000.00	2024年5月	与收益相关	否
3	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财政局	张家港市产业集群高质量扶持资助	955,320.00	2024年6月	与收益相关	否
4	张家港人管中心就业专项资金	社保补贴	2,000.00	2024年8月	与收益相关	否
5	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2024 苏州市工业企业有效投入奖补资金	537,200.00	2024年9月	与收益相关	否
6	工行失业保险代发户	稳岗补贴	102,609.00	2024年9月	与收益相关	否
7	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	知识产权保护奖励	39,000.00	2024年11月	与收益相关	否
8	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2024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（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）资金	12,685,000.00	2024年12月	与收益相关	注1
合 计			14,393,937.69			

注 1：该项目本年度已拨付资金人民币 1268.50 万元，项目完成后，预计拨付剩余资金 1268.50 万元。

## 二、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补助类型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### （二）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收到补助 1,439.39 万元，其中直接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170.89 万元，直接计入递延收益 1,268.50 万元。

### （三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 2024 年度税前利润 170.89 万元，最终的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### （四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。

2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，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政府补助依据文件；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